

專案質詢

9-1-5-0113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蔡委員易餘，鑒於 2016 年 1 月嚴重寒害發生後，相關單位面臨養殖事實之認定時，主管機關無顧養殖業者之困境，見行政機構管理資訊沛然，及整合機關職能之匱乏，竟就受災者取得文件之完備，判定其受災補助之資格，凸顯主管單位遇事各行其是，平時無法善用資料，未善盡管理之責，針對養殖漁業整合管理之責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際經貿整合風潮日盛，而農業、養殖漁業、畜牧業等高度依賴內需之敏感產業，在空喊產業轉型之作法，空談口號之模式，已不能緩各種產業競爭力之急迫。又甚之，主管機關對產業之輔導、管理及強化競爭力之措施，需要完整之控制管理和即時回報之完整訊息，未來面臨此風潮下迫切之務，而農業、養殖漁業亟需高度科學化、訊息化，輔之新興資料型態下的管理工具，能善用公開資料（Open Data）共同智慧的訊息網，與管理手段相互回饋，達成正向循環。
- 二、查漁業署所建之〈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台〉，其立意同時能俾養殖業者瞭解市場、主管當局進行產業規劃、土地利用之知悉，兼具水源資訊，乃具多方實際效益之公開資訊。
- 三、惟養殖漁業管理環節，又各自歸屬不同主管機關，於 2016 年 1 月嚴重寒害發生之後，面臨有養殖事實之認定時，各主管機關卻無顧養殖業者之困境，見〈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台〉等，平日自可就各地之漁種、水權、養殖漁業登記證、總產量之估計等資訊項目，進行詳目管理，總觀上述，可見行政機構管理資訊沛然，及整合機關資訊、職能之匱乏，竟就受災者取得文件之完備，判定其受災補助之資格，凸顯主管單位遇事各行其是，平時無法善用資料，未善盡管理之責。
- 四、建請行政院及相關政務委員善盡整合之責，責成漁業署、水利署、營建署及地方政府，針對養殖漁業之業者輔導、水權取得、土地使用及具可持續性地方發展前景，善用當前資訊，強化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訊息回應與擴散性，協調整合中央區域到地方的一致性政策，及管理措施，以強化養殖漁業之競爭力。